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高市那區社福字第 11130206000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(一)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二)本區為救助突遭變故之家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(一)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，落實照顧本區原住民生計，紓解經濟負擔。

(二)利用有限資源，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。

三、執行機關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
四、救助對象：設籍本區並實際居住半年以上之原住民。

五、救助項目

(一)死亡救助：因傷病、意外及其他原因死亡無力檢葬者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日（含）以上，或致失去工作能力達一個月以上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。

七、補助標準（如附表一）

(一)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壹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陸仟元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日(含)以上，或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，所需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於救助事件發生後(出院後)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至本所社福館填寫申請表辦理。

(二)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急難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本要點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

九、申請人應備文件

(一)死亡救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正本)、死亡證明書(正本)、除戶謄本(正本)、喪葬費用收據(正本)、存摺(影本)、申請人印章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共生活之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正本)、醫院診斷證明書(正本)、醫療收據 (正本或影本需用印與正本相符)、存摺(影本)、申請人印章。

【備註】 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(正本)視申請人提供。

十、其他作業規定事項

(一)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補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回所領取之是項補助。

(二)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女婿、媳婦及監護人。

(三)申請人至本所社福館填具相關表件，審核無誤後，據依核定金額匯入申請人提供之帳戶。倘資料須補正或不符規定，則發函檢還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